



備查文號：114.03.21 國產字第 114030000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奠儀金費用、醫療慰問金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醫療者，前往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前項所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係指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國泰產物二年期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一、奠儀金費用：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五萬元整為限。
- 二、醫療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為限；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每一個人給付以新台幣一萬元整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於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整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新台幣十萬元整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給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整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就醫、住院證明及相關支付憑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